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TEMPUS
騰邦控股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董事履歷 | 4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
| 五年財務概要 | 121 |
|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 | 122 |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黃詠詩女士
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行政總裁)
葉志禮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王興藝先生
孫翼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琪先生
彭朝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黃繼興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鄭梓樂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盧詠欣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及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辭任)

公司秘書

林燕玲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張敏燕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執行委員會

鍾一鳴先生(主席)
王興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琪先生
彭朝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朝林先生(主席)
李琪先生
王興藝先生
鍾一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朝林先生(主席)
李琪先生

授權代表

林燕玲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孫翼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被罷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清盤人之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36樓36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至8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 執行董事

a. 鍾一鳴先生(行政總裁)

鍾一鳴先生(「鍾一鳴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鍾一鳴先生兼任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管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於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完成學業後一直深耕於香港和國際資本市場，積累了豐富的市場經驗和管理能力。鍾一鳴先生在香港創立了Enter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一間專注於國際醫療和科技創新業務機會投資的香港公司。彼與以色列著名的投資管理公司成立了戰略聯盟，積極發展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業務。鍾一鳴先生曾獲委任為紅蟻集團(為紅蟻資本有限公司(「紅蟻資本」)和紅蟻證券有限公司(「紅蟻證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紅蟻資本，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紅蟻資本提供包括私募股權投資、資產管理、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等領域的顧問服務。紅蟻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鍾一鳴先生於出任紅蟻集團董事會主席期間，成功引入廣東省金融控股龍頭企業成為紅蟻集團的戰略股東，致力於將紅蟻集團打造為粵港澳大灣區有影響力的金融平台。鍾一鳴先生為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78.75%的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鍾一鳴先生為鍾百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王興藝先生的內兄。

b. 王興藝先生

王興藝先生(「王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取美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取美國University of Detroit Mercy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任職於港鐵物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職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並分別擔任其房地產發展主任及房地產支援主任。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協助處理公司戰略、管治及財務政策等工作。王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邦跨境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騰邦豪特有限公司、騰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豪特(BVI)投資有限公司及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邦豪特(深圳)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及深圳騰邦豪特商貿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彼亦為騰天企業有限公司(「騰天」)的董事，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56%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王先生為鍾百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女婿，及鍾一鳴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妹夫。

2. 非執行董事

a. 鍾百勝 (主席)

鍾百勝先生(「鍾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為執行董事。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彼為騰邦集團的創始人及主席，以及騰邦國際商業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國際」)的主席。鍾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民主建國會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委員及民建廣東省第九屆委員會金融委員會主任。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全國物流行業勞動模範」，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總工會「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六年獲得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委員會「民建全國社會服務先進個人」及於二零一六年榮獲中共廣東省委統戰部等五個機構共同頒發的「第四屆廣東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鍾先生為鍾一鳴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父親，及執行董事王先生的岳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院已就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人提供的多項貸款(當中鍾先生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

及就償還有關貸款與借款人及其他擔保人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法院案件對(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作出判決及法院命令。根據判決及法院命令，借款人及鍾先生連同其他擔保人(如適用)被法院判令支付金額(包括本金、應計利息、罰款及相關費用)合計約人民幣6,878,008,000元。倘鍾先生根據判決及法院命令結清判決金額，則鍾先生有權向借款人申索並追回彼已支付予貸款人的款項。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院亦已就(i)服務對象未能支付顧問費，當中鍾先生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及就支付相關協議項下產生的顧問費與服務對象及其他擔保人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及(ii)承讓人未能支付股份轉讓代價，當中鍾先生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及就支付相關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代價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法院案件對(其中包括)鍾先生作出判決。根據判決，被告人(包括鍾先生)被判令分別須就上述兩項法院案件支付金額(包括未付顧問費、賠償及相關費用)合計約人民幣98,752,000元及金額(包括股份轉讓代價、股份溢價、賠償及相關費用)合計約人民幣739,914,000元。倘鍾先生根據判決結清判決金額，則鍾先生有權向服務對象及/或承讓人申索及追討彼已支付給原告人的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仲裁委已就鍾先生未有按照鍾先生與(其中包括)原告人簽署的協議(《股票收益轉讓及回購合同》)向原告人退還投資本金、支付回購溢價(即利息)及賠償的案件，對鍾先生作出仲裁裁決。根據仲裁裁決，鍾先生被

判令向原告人支付金額(包括投資額、回購溢價(即利息)、賠償及相關費用)合計約人民幣219,856,000元,且原告人可強制執行其持有的騰邦國際股份質押,並根據仲裁庭的判令將其所得款項用於清償上述款項。董事認為,上述涉及鍾先生的訴訟對鍾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出任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並無任何影響。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李琪先生

李琪先生(「李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經濟學博士,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商務專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受聘國家教育部高等學校電子商務專業教

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李先生曾任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副院長及他曾任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商務研究所所長。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受聘國家教育部學科發展與專業設置專家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受聘國家商務部電子商務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起受聘陝西省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歷任陝西省電子商務與電子政務重點實驗室主任及全國高校電子商務與電子政務聯合實驗室主任。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教學名師」榮譽稱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互聯網協會「中國電子商務十年百人榮譽紀念獎」,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電子商務協會「中國電子商務十年發展突出貢獻獎」及國家級教學成果二等獎,李先生負責的《鄭州市企業電子商務發展研究》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鄭州市人民政府「決策研究優秀成果」,李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獲西安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優秀科研工作者」稱號。



董事履歷 (續)

b. 彭朝林先生

彭朝林先生(「彭先生」)，54歲，於健康保健行業擁有30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擔任深圳市羅湖區醫養融合發展促進會副會長及秘書長、深圳市大健康產業協會養老委員會副主任、深圳大健康產業研究院養老產業副主任、《老齡健康》雜誌社編委會成員以及深圳市老齡事業產業聯合會及深圳居家養老促進會專家。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深圳職業技術學院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大健康產業研究所所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彭先生亦曾在澳洲巴拉瑞特大學(深圳)及英國溫布爾大學(香港)擔任工商管理碩士(MBA)兼職講師。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獲得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銷售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彭先生亦獲得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能力證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彭先生亦榮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人才戰略研究所頒發的《金融科技師》高級證書。



Moore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以審核第14至119頁所載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在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範圍限制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以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權益及賬冊及紀錄不全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及附註40所披露，清盤人未能取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若干間接持有聯營公司(「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賬目及紀錄，無法接觸其會計、管理及其他人員。 貴公司清盤人表示，儘管 貴公司清盤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清盤人以來多次提出要求，惟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控制方(亦為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仍未提供 貴公司、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會計賬冊及紀錄。

清盤人認為，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對 貴集團的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要。於此情況下，清盤人決定，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終止確認 貴集團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因此，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並未按逐項合併基準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而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亦未按權益會計基準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未分別按逐項合併基準或權益會計基準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範圍限制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以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權益及賬冊及紀錄不全(續)

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 貴集團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權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中確認終止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約67,888,000港元。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悉數減值，減值虧損約247,737,000港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

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不包括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這一會計結果偏離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規定，該準則要求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事實及情況並未表明，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已失去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貴公司本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該等附屬公司，直至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倘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諸多內容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不包括 貴集團應佔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或負債及淨損益。這一會計結果偏離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規定，該準則要求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聯營公司均須按會計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事實及情況並未表明，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已失去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貴集團本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繼續採用權益會計法核算其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權益，直至失去對該等聯營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倘將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由於無法查閱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賬冊及紀錄以及會計、管理及其他人員，吾等無法確信 貴集團是否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失去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因此，吾等亦無法確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終止合併及終止確認收益67,8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結餘及應付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結餘之賬面總值分別為247,737,000港元及103,204,000港元。基於上述相同原因，吾等無法確信該等結餘之賬面總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247,73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續)

範圍限制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以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權益及賬冊及紀錄不全 (續)

如附註1(c)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委聘法證調查專家就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前僱員及貴公司前董事涉嫌挪用資金人民幣5百萬元（「問題資金」）進行法證調查。調查專家於其調查報告中指出，發現若干資金交易乃透過貴公司一名前僱員及一名董事的個人銀行賬戶及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進行，但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正面證據顯示問題資金來自貴集團。由於無法查閱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賬冊及紀錄，亦無法與該等實體的前僱員及董事取得聯繫，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來確信該等交易乃為貴集團的業務目的而進行，亦無法確定該等交易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包括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53,256,000港元、應收附屬公司款項11,421,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125,096,000港元。貴公司清盤人表示，彼等獲得的貴公司會計賬冊及紀錄並不完整。因此，吾等無法進行滿意的審計程序，以令吾等確信於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的調整均會對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及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的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此外，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發行之日，由於無法查閱貴公司的賬冊及紀錄，吾等無法執行滿意的審計程序，以令吾等確信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或有負債及承擔的完整性，因此亦無法確信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或有負債及承擔的完整性。

儘管多次提出要求，但鍾先生作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控制方及貴公司於該期間之非執行董事，未向清盤人提供貴公司和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會計賬冊及紀錄，上述指稱事件的發生表明比較資料中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之前的評估。然而，由於無法接觸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賬冊及紀錄以及會計、管理及其他人員，吾等無法在本年度審核期間就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必要的額外審核程序，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作為比較數據呈報的比較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就該等事項有必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吾等無法信納附註40所披露之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終止合併及終止確認日期是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範圍限制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以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權益及賬冊及紀錄不全(續)

倘吾等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則認為有必要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的構成元素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範圍限制 —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的適宜性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233,028,000港元，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及總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128,175,000港元及212,053,000港元。按附註29所載，貴集團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清償可換股債券35,29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清償35,294,000港元。由於 貴公司未能全面遵守該契據(定義見附註29)及準時妥善履行該契據項下的義務或違反該契據項下的任何承諾，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原未償還金額總計約197,450,000港元以及利息和罰息減已償還金額並保留其於相關債券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可用彌償。於報告日期結束後，貴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清償可換股債券35,294,000港元，構成違約事件。由於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並須償還，而自契據日期起，原未償還金額總額將按18%的內部回報率計算額外利息。於違約事件日期，可換股債券為202,603,000港元(包括額外財務費用81,63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萬鈦投資有限公司(「呈請人」)以 貴公司未支付呈請人向 貴公司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所列金額為由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 貴公司的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麥錦羅(「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黃詠詩女士及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命令，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按附註1(b)所披露的基於 貴集團重組方案(「重組方案」)將會成功完成，以及 貴公司將於可預見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可悉數償還財務責任之假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 貴公司於香港清盤所作出的任何調整。

由於持續經營評估中並無與重組方案及未來行動措施有關的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當中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其結果的變動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故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信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宜性。由於上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無法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出具意見。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續)

範圍限制 —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的適宜性 (續)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該等調整。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及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代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清盤人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及清盤人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鑑於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仍在經營，而 貴公司目前正於香港進行清盤，故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根據吾等受聘的協定條款出具核數師報告，此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本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然而，由於吾等的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事項

清盤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高等法院委任。清盤人僅可查閱 貴集團的有限賬冊及紀錄。因此，清盤人根據彼等所得資料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履行 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號碼：P06057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179,902 | 460,682 |
| 銷售成本 | | (66,888) | (191,332) |
| 毛利 | | 113,014 | 269,350 |
| 其他收入 | 6 | 4,529 | 7,31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7 | (23,697) | (28,071)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 811 | 638 |
| 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c) | (247,737) |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100) |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收益 | 40(b) | 67,888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 | — | (3,48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05,839) | (237,448) |
| 行政開支 | | (38,277) | (66,766) |
| 融資成本 | 8 | (3,119) | (14,637) |
| 除稅前虧損 | 9 | (232,427) | (73,203) |
| 所得稅開支 | 10 | (601) | (1,432) |
| 年內虧損 | | (233,028) | (74,63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20 | 6,606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 | — | (382) |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後釋放累計換算儲備 | | 2,476 | — |
| | | 2,996 | 6,224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30,032) | (68,411)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33,028) | (74,545) |
| 非控股權益 | | — | (90) |
| | | (233,028) | (74,63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30,032) | (69,094) |
| 非控股權益 | | — | 683 |
| | | (230,032) | (68,411) |
| 每股虧損 | 14 | | |
| 基本及攤薄(港元) | | (0.54) | (0.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605 | 25,839 |
| 資產使用權 | 16 | 16,784 | 52,369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17 | — | 7,04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151 | 208 |
|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 20 | 4,739 | 4,48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 | 978 |
| | | 22,279 | 90,92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13,873 | 36,565 |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14,768 | 77,227 |
|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 20 | 6,572 | 16,452 |
| 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 40(c) | — | — |
| 可收回稅項 | | 16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1,419 | 44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 | 56,679 | 110,539 |
| | | 93,327 | 241,224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35,563 | 75,780 |
| 合約負債 | 26 | 9,066 | 17,321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4 | — | 39 |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24 | — | 73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4 | 546 | 549 |
| 應付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 40(d) | 103,204 | — |
| 租賃負債 | 27 | 21,875 | 32,075 |
| 應付稅項 | | 649 | 2,053 |
|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28 | 15,305 | 16,526 |
| 可換股債券 | 29 | 35,294 | 20,484 |
| | | 221,502 | 164,9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128,175) | 76,32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05,896) | 167,25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7 | 20,486 | 22,476 |
| 可換股債券 | 29 | 85,671 | 120,965 |
| | | 106,157 | 143,441 |
| (負債)/資產淨值 | | (212,053) | 23,812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0 | 34,007 | 27,231 |
| 虧絀 | | (246,060) | (31,24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 | (212,053) | (4,013) |
| 非控股權益 | | — | 27,825 |
| (虧絀)/權益總額 | | (212,053) | 23,812 |

第14至119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清盤人簽署：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7,231 | 359,575 | 32 | 1,412 | (8,601) | (124,750) | (20,677) | 14,067 | (184,382) | 63,907 | 27,142 | 91,049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74,545) | (74,545) | (90) | (74,635)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 | 5,752 | — | — | — | — | 5,752 | 854 | 6,606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301) | — | — | — | — | (301) | (81) | (382) |
| —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 | 5,451 | — | — | — | (74,545) | (69,094) | 683 | (68,411)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1,174 | — | — | — | — | — | 1,174 | — | 1,174 |
| 購股權被收時轉撥 | — | — | — | (1,147) | — | — | — | — | 1,147 | — | — |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釋放儲備 | — | — | — | — | — | — | (116) | — | 116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7,231 | 359,575 | 32 | 1,439 | (3,150) | (124,750) | (20,677) | 13,951 | (257,664) | (4,013) | 27,825 | 23,812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233,028) | (233,028) | — | (233,02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520 | — | — | — | — | 520 | — | 520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2,476 | — | — | — | — | 2,476 | — | 2,476 |
|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後釋放換算儲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 | 2,996 | — | — | — | (233,028) | (230,032) | — | (230,032)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1,508 | — | — | — | — | — | 1,508 | — | 1,508 |
| 購股權被收時轉撥 | — | — | — | (400) | — | — | — | — | 400 | —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30) | 6,776 | 13,708 | — | — | — | — | — | — | — | 20,484 | — | 20,484 |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後釋放儲備 | — | — | — | — | — | — | 20,677 | (13,936) | (6,741) | — | (27,825) | (27,82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007 | 373,283 | 32 | 2,547 | (154) | (124,750) | — | 15 | (497,033) | (212,053) | — | (212,053)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資本儲備主要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集團重組時購買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與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豪特(BVI)投資有限公司(「**豪特(BVI)**」)的投資成本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應當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作為儲備基金，直至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該等儲備只可用作補償損失，資本化及擴充生產與經營。

- (c) 其他儲備來自收購共同控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虧損 | | (232,427) | (73,203) |
|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 2,542 | 11,996 |
| 資產使用權折舊 | 16 | 26,168 | 39,602 |
| 融資成本 | 8 | 3,119 | 14,63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3,484 |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收益 | 40(b) | (67,888)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7 | — | 4,14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7 | — | 6,315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7 | 32 | (114)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 (811) | (638) |
| 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c) | 247,737 |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100 |
| 存貨減值虧損 | 9 | 1,910 | 1,53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7 | 4,645 | 20,195 |
| 資產使用權減值虧損 | 7 | 24,423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7 | 1,508 | 1,174 |
| 銀行利息收入 | 6 | (250) | (398) |
| | | 10,708 | 28,826 |
| 存貨減少／(增加) | | 2,443 | (2,490) |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5,649 | 12,007 |
|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 | 94 | (2,81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1,646 | (7,515)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 (4,816) | 1,162 |
| 經營所得現金 | | 15,724 | 29,179 |
| 已繳所得稅 | | (1,247) | (542)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4,477 | 28,637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 (8,745) | — |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 3,040 | — |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2,792)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 3,971 |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40(b) | (30,583) | — |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7,934) | — |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31(a)及(b) | — | 69,873 |
| 已收銀行利息 | | 250 | 357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425) | (9,9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164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45,397) | 61,659 |
| 融資活動 | |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9 | — | (56,000) |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1 | — | (12) |
| 償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41 | — | (58) |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1 | (3) | (51) |
| 償還其他貸款 | 41 | (1,221) | (6,456) |
| 償還租賃負債 | 41 | (27,835) | (41,165)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9,059) | (103,7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59,979) | (13,446)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7,499 | 115,526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14 | 5,419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7,934 | 107,49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分析 | | | |
|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 | 47,934 | 107,499 |
|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 8,745 | 3,040 |
| | | 56,679 | 110,539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騰邦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平豐珠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持有騰邦集團的98%股權）。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清盤人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4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b)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除下文「終止合併」及「持續經營」兩節所述事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清盤呈請及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呈請人以本公司未支付呈請人向本公司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所列金額為由向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黃詠詩女士及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根據高等法院的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清盤人。

終止綜合入賬

清盤人未能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若干間接持有聯營公司(「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賬簿及紀錄。清盤人表示，儘管清盤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清盤人以來多次提出要求，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控制方(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仍未提供本公司、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會計賬冊及紀錄。

因此，清盤人無法取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會計賬冊及紀錄，惟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豪特國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OTO Wellness Sdn. Bhd.」及「OTO Wellness Pte. Ltd.」(「四間附屬公司」)除外。因此，清盤人決定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並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計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豪特(BVI)(即四間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四間附屬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清盤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上述基準編製，就上述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不全簿冊及紀錄而言，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233,0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635,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總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128,175,000港元及212,053,000港元。按附註29所載，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清償可換股債券35,29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清償35,294,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未能全面遵守該契據(定義見附註29)，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原未償還金額總計約197,450,000港元以及利息和罰息減已償還金額並保留其於相關債券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可用彌償。於報告日期結束後，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清償可換股債券35,294,000港元，構成違約事件。由於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並須償還，而自契據日期起，原未償還金額總額將按18%的內部回報率計算額外利息。於違約事件日期，可換股債券為202,603,000港元(包括額外財務費用81,638,000港元)。

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令本公司清盤，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及清盤人(作為代理)就本集團重組方案與一名投資者(「該投資者」)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有待進一步協商並簽訂重組協議，重組方案預計涉及(其中包括)(i)本公司資本重組；(ii)認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iii)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根據排他性協議，該投資者已支付金額為6.5百萬港元的不予退還誠意金(「誠意金」)，並被授予從排他性協議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排他期」)有關重組方案的排他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排他性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將排他期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收到聯交所關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下列指引意見(「復牌指引」)：

- 1) 對涉嫌挪用資金及該等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2)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3) 開展獨立的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來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義務；
- 4)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5)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6)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 7) 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撤回或撤銷，以及清盤人(不論是臨時或正式的)獲免除職務；及
-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重組方案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可悉數償還財務責任之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就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對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c) 法證調查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深圳市公安局告知，執行董事孫翼飛先生(「孫先生」)已被深圳市公安局要求就一宗涉及本集團兩名前任僱員(即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東明先生(「李東明先生」)及本公司前任財務總監蔣卞先生(「蔣先生」))的刑事調查提供協助(「刑事調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由於缺乏犯罪行為，深圳市公安局駁回刑事調查。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刑事調查涉及本集團兩名前任僱員涉嫌挪用問題資金(「涉嫌挪用資金」)。經初步調查(包括書面詢問孫先生)，發現孫先生可能涉及是次事件。據本公司所知，涉嫌挪用資金所涉相關款項須被證明為本集團資產，深圳市公安局方可進行進一步調查。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衛達仕為其法律顧問，以就涉嫌挪用資金向內部調查委員會提供意見及代表內部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審查及／或調查。衛達仕已委聘法證顧問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德勤諮詢(香港)」)就涉嫌挪用資金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以協助其進行獨立審查及／或調查。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決定終止聘用德勤諮詢(香港)，轉而聘用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鵬盛」)取代德勤諮詢(香港)繼續進行法證調查。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六月六日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接獲鵬盛正式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法證報告(「最終法證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c) 法證調查(續)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向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法院」)提交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就涉嫌挪用資金對孫先生、李東明先生、蔣先生及四名其他被告啟動民事訴訟程序(「五百萬訴訟」)。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函件(「六月二十七日函件」)，當中載有聯交所就(其中包括)鵬盛所進行法證調查的調查方法及內容作出的查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進一步函件(「七月七日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接獲一宗針對本公司六月六日公告的投訴，其中投訴人就法證調查結果及六月六日公告內若干相關陳述提出多項指控。

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五百萬訴訟一審判決，以證據不足為由駁回索賠(「原判」)。據稱，本公司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提出上訴。深圳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撥回上訴通知，維持原判，並作為五百萬訴訟的最終判決。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考慮到事實及情況，清盤人指示德勤諮詢(香港)出具法證調查報告。

根據法證調查的結果，德勤諮詢(香港)得出結論，彼等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問題資金來自本集團。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由於(1)德勤諮詢(香港)出具的法證調查報告得出的結論與深圳法院的原判一致；(2)公安機關亦已發出通知，拒絕對被舉報的問題資金提起刑事調查；(3)德勤諮詢(香港)在編製法證調查報告方面的局限性；及(4)截至目前，清盤人獲得的資料有限，以致清盤人無法進一步核實德勤諮詢(香港)調查結果，故清盤人並無接獲令我們對結果、資料及後果感到擔憂的資料，以推翻德勤諮詢(香港)調查結果。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的引述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 保險合約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 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信息的列報和披露要求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

¹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營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有關特徵。公平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所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轉讓的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估值技術應予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級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投資對象的參與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擁有權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和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附屬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新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於喪失控制權之日在原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列作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目的使用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發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則另當別論。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的客觀憑證是否存在。若客觀憑證存在，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該項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其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而未成為無條件的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需於成為到期付款前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本集團從以下方面確認收益:(i)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及(ii)消費品的貿易及分銷。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巧進行估計,致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就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來自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消閒、健美及其他產品)銷售收益於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運抵至客戶時)的一刻確認。客戶並無單獨購買質保的選擇權及已向客戶作出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質保(即保證型質保)。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有關質保入賬。

(ii) 貿易業務

來自貿易業務的收益指消費品貿易方面,於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運抵至客戶時)的一刻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有關付款能作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使用權」。倘代價不能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兩者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減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需的所有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遞增性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遞增性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某合約將某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資產使用權

資產使用權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資產使用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資產使用權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資產使用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資產使用權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資產使用權(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計入「銷售成本」的零售店資產使用權攤銷已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清盤人認為，重新呈列資產使用權攤銷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目前年度的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

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資產使用權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採用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資產使用權的計量中，並於出現須支付款項的事件或情況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外，倘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非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以經修訂租賃付款按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資產使用權作出相應調整以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因利率基準改革引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之基準變更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引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之基準變更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按不變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資產使用權作相應調整。當且僅當以下兩項條件均符合時，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對租賃作出修訂：

- 修訂為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之必要修訂；及
- 釐定租賃付款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的基準(即緊接該修訂前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關於COVID-19疫情直接所致與租賃合約相關之租金寬免，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非評估該等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實質上與變動前的租賃代價相同或更少；
- 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最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化。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承租人須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變動入賬之相同方式就租金寬免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乃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將作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而相應調整乃在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除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外)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即場支付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即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從下一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從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扣除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損益」一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iii)經濟和營商狀況長遠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當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其內部或外部的信貸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所用標準的是否有效，並作出合適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有關金額到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ii) 違約之定義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陷入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損失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了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違約發生的有關風險作為加權釐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益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訂立組別時會考慮以下特點：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內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予以確認。

永續債工具(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金額)分類為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含以下情況：(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為交易而持有；或(iii)該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交易：

- 主要為於近期內購回的目的購入；或
- 在初始確認時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一項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除持作交易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以外)於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具的一部分，其管理及其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個合併合約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可換股債券)的金融負債，釐定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金額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移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在金融負債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而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本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訂視為終止，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損益的一部分。倘有關差異低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及與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的贖回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至相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以外方法結算的換股權，屬換股權衍生工具。

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予單獨處理。整份混合合約予以分類，且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當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的風險及特質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從主合約分離的單一工具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被當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承擔及可隨時分離及互相之間獨立，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溢利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收取的所得稅時，即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該等項目有關時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產使用權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產使用權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產使用權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若不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獲建立之情況下，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獲建立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的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估計數目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因而令累計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內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近親指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政府補助金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且將獲發有關補助金，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清盤人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重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闡述，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並未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文，則毋需支付該債券相關文件項下或所產生任何債務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如適用)，除了已計入144,000,000港元的結算金額(「**結算金額**」)外。在本公司妥善準時履行其於該契據下的義務(包括償還結算金額)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放棄有關原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文件項下任何負債及債務的任何及全部申索。由於該契據項下之義務尚未獲履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修訂並非重大修訂，故原可換股債券協議的負債未入賬為償清。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種應收賬款組合的內部信用評級。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經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撐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對於預期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結餘，本集團根據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風險的賬齡類別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組合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按財務狀況及借款人經營的經濟環境對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關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4(b)(iii)披露。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陳舊存貨的識別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倘影響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改善，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撥回撥備。經計及減值虧損撥備2,2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27,000港元)，存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3,8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5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產使用權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產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示。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淨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資產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減值虧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產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為605,000港元及16,7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839,000港元及52,36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產使用權的減值詳情於附註15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消費品貿易及分銷的已收或應收款項。

本集團經營分部指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決定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經營業績組成部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本公司在相關期間的執行董事。

以下為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旨在作出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僅合併附屬公司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的經營表現可供審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 — 健康及保健相關產品的銷售與研發 |
| 其他 | — 消費品的貿易與分銷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上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述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 | 健康及 保健產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總分部收益 | 460,530 | 152 | 460,682 |
| 按時間點確認 | 460,530 | 152 | 460,682 |
| 隨時間推移確認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 460,530 | 152 | 460,682 |
| 分部溢利／(虧損) | 1,413 | (2,402) | (989)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484)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 | 638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10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29,011)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398 |
| 未分配行政開支 | | | (40,655) |
| 除稅前虧損 | | | (73,203) |
| 所得稅開支 | | | (1,432) |
| 年內虧損 | | | (74,635) |

可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而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若干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不包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銀行利息收入及所得稅開支的除稅前毛利／(毛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健康及保健 產品銷售業務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包括在計量分部損益中的金額： | | | |
| 折舊及攤銷 | 48,492 | 81 | 48,573 |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的其他資料的其他項目。

(c)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 | |
| 休閒產品銷售 | 165,696 | 436,292 |
| 健美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 | 14,206 | 24,238 |
| 消費品銷售 | — | 152 |
| | 179,902 | 460,682 |

因於報告日期現存客戶合約而產生並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所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益資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不適用 | 86,996 |

客戶A作出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收益貢獻。由於客戶A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貢獻的收益佔總收益的10%以下，因此貢獻百分比不適用於客戶A。

(e)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客戶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進行地理分析的資料。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香港 | 98,246 | 118,071 |
| 澳門 | 14,039 | 19,127 |
| 中國 | — | 246,109 |
| 馬來西亞 | — | 1,154 |
| 新加坡 | 67,617 | 76,221 |
| | 179,902 | 460,682 |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對其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地理分析的資料。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香港 | 4,739 | 37,833 |
| 中國 | — | 35,585 |
| 新加坡 | 17,389 | 17,303 |
| | 22,128 | 90,7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f)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該等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維修收入 | 1,288 | 1,714 |
| 配送收入 | 215 | 275 |
| 銀行利息收入 | 250 | 398 |
| 質保收入 | 75 | 234 |
| 租金收入 | — | 89 |
| 政府補助金(附註) | 2,610 | 3,807 |
| 雜項收入 | 91 | 798 |
| | 4,529 | 7,315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金額指政府補助金，且不存在未滿足政府補助金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 | (6,315)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32) | 114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1(a)及(b)) | — | (4,14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5) | (4,645) | (20,195) |
| 資產使用權的減值虧損(附註15) | (24,423) | — |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附註16) | 926 | 940 |
| 匯兌收益淨額 | 3,990 | 3 |
| 收回於過往年度撇銷的按金 | — | 1,179 |
| 其他 | 487 | 348 |
| | (23,697) | (28,071) |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利息： | | |
| 銀行借款 | — | 2,344 |
| 其他借款 | 1,757 | 1,769 |
| 可換股債券(附註29) | — | 7,980 |
| 租賃 | 1,362 | 2,544 |
| | 3,119 | 14,6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 | |
| 核數師薪酬 | | |
| — 審核服務 | 2,770 | 1,500 |
| — 其他服務 | 300 | 750 |
| | 3,070 | 2,25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60,977 | 194,744 |
| 存貨減值虧損 | 1,910 | 1,53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 2,542 | 11,996 |
| 資產使用權折舊(附註16) | 26,168 | 39,602 |
|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6) | 2,400 | 9,065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根據來自租賃零售店的營業額) (附註16) | 431 | 1,369 |
| 牌照費 | 19,101 | 31,894 |
| 員工成本： | | |
| 費用、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 51,620 | 119,675 |
|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69 | 14,16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7) | 1,199 | 933 |
| | 55,288 | 134,7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開支： | |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 | 11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819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632 | 1,394 |
| | 632 | 2,332 |
| 以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香港利得稅 | — | (452)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92) | (215) |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 | (45)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4 | 20 |
| | (88) | (692) |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19) | 57 | (208) |
| | 601 | 1,4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均須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與年內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232,427) | (73,203) |
| 按中國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 (38,336) | (13,663)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545) | (1,226)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2,800 | 15,26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7,770 | 1,745 |
| 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 (88) | (692)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601 | 1,4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披露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葉志禮先生(附註(i)) | — | 3,095 | — | 18 | 221 | 3,334 |
| 鍾一鳴先生 | — | 1,482 | — | 18 | 221 | 1,721 |
| 王先生 | — | 1,158 | — | 18 | 221 | 1,397 |
| 孫先生(附註(ii)) | — | 455 | — | 11 | 221 | 68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李先生 | — | 200 | — | — | 12 | 212 |
| 黃繼興先生(附註(iii)) | — | 200 | — | — | 12 | 212 |
| 鄭梓樂先生(附註(iv)) | — | 200 | — | — | 12 | 212 |
| 彭先生(附註(v)) | — | — | — | — | — | — |
| 盧詠欣女士(附註(vi))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鍾先生 | — | 144 | — | 7 | — | 151 |
| | — | 6,934 | — | 72 | 920 | 7,9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葉志禮先生(附註(i)) | — | 3,522 | — | 18 | 158 | 3,698 |
| 鍾一鳴先生 | — | 1,625 | — | 18 | 158 | 1,801 |
| 王先生 | — | 1,176 | — | 18 | 158 | 1,352 |
| 孫先生(附註(ii)) | — | 1,176 | — | 18 | 158 | 1,35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李先生 | — | 192 | — | — | 9 | 201 |
| 黃繼興先生 | — | 200 | — | — | 9 | 209 |
| 鄭梓樂先生(附註(iv)) | — | 167 | — | — | 9 | 17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鍾先生 | — | — | — | — | — | — |
| | — | 8,058 | — | 72 | 659 | 8,789 |

附註：

- (i)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葉志禮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i) 孫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被暫停執行董事的所有行政及執行職責與權力，乃由於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公安局通知，要求孫先生於一項刑事調查中提供協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孫先生被免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iii) 黃繼興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 (iv) 鄭梓樂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 (v) 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 (vi) 盧詠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11. 董事薪酬(續)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2. 僱員薪酬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年內有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為本集團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939 | 4,467 |
|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 — | 2,12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薪酬總額 | 1,975 | 6,594 |

其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1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清盤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233,028) | (74,545) |

| | 千股 | 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428,443 | 349,261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03,550 | 20,053 | 3,824 | 51,834 | 17,119 | 396,380 |
| 添置 | — | 837 | — | 9,077 | — | 9,914 |
| 資產使用權轉撥 | — | — | 733 | — | — | 733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303,550) | — | — | (317) | — | (303,867) |
| 出售 | — | — | (478) | — | — | (478) |
| 撇銷 | — | (4,155) | (151) | (6,954) | — | (11,260) |
| 匯兌調整 | — | 208 | 53 | 641 | 461 | 1,36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16,943 | 3,981 | 54,281 | 17,580 | 92,785 |
| 添置 | — | 394 | — | 1,031 | — | 1,425 |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附註40(b)) | — | (8,845) | (2,414) | (28,370) | (15,951) | (55,580) |
| 撇銷 | — | (287) | — | (3,258) | — | (3,545) |
| 匯兌調整 | — | 18 | 9 | 26 | — | 5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223 | 1,576 | 23,710 | 1,629 | 35,138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1,050 | 16,757 | 2,279 | 42,645 | 5,199 | 97,930 |
| 年內撥備 | 1,725 | 1,132 | 321 | 6,984 | 1,834 | 11,996 |
| 資產使用權轉撥 | — | — | 733 | — | — | 733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31) | (52,754) | — | — | (317) | — | (53,071) |
| 出售 | — | — | (478) | — | — | (478) |
| 撇銷時抵銷 | — | (4,115) | (151) | (6,944) | — | (11,210) |
| 減值虧損(附註7) | 19,979 | — | — | 216 | — | 20,195 |
| 匯兌調整 | — | 133 | 16 | 497 | 205 | 85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13,907 | 2,720 | 43,081 | 7,238 | 66,946 |
| 年內撥備 | — | 267 | — | 1,964 | 311 | 2,542 |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附註40(b)) | — | (6,139) | (1,151) | (21,106) | (7,737) | (36,133) |
| 撇銷時抵銷 | — | (286) | — | (3,227) | — | (3,513) |
| 減值虧損(附註7) | — | 74 | — | 2,754 | 1,817 | 4,645 |
| 匯兌調整 | — | 13 | 7 | 26 | — | 4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836 | 1,576 | 23,492 | 1,629 | 34,533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87 | — | 218 | — | 605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036 | 1,261 | 11,200 | 10,342 | 25,8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 | 折舊率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至50% |
| 汽車 | 33%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約期限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
| 電腦設備 | 10% |

租賃土地指香港租賃土地，租約年期為999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可回收金額乃基於彼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乃根據附註31(a)所載附屬公司出售代價評估相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相關資產減值至彼等可回收金額250,796,000港元，而減值虧損20,19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位於香港的若干附屬公司持續虧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產使用權進行了減值評估。管理層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即匯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的協助下，參照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通過評估代表各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來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12.94%的貼現率對現金流進行了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按2%的估計增長率推算。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產使用權分別確認了約4,645,000港元及24,423,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資產使用權

|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55,044 | 36 | 55,080 |
| 添置 | 35,263 | 1,012 | 36,275 |
| 折舊費用 | (39,305) | (297) | (39,602) |
| 租賃修訂 | 1,191 | — | 1,191 |
| 提早終止租賃 | (688) | — | (688) |
| 匯兌調整 | 113 | — | 11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51,618 | 751 | 52,369 |
| 添置 | 28,665 | — | 28,665 |
| 折舊費用 | (25,893) | (275) | (26,168) |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附註40(b)) | (13,837) | — | (13,837) |
| 減值虧損(附註15) | (23,990) | (433) | (24,423) |
| 匯兌調整 | 178 | — | 17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741 | 43 | 16,784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2,400 | — | 2,400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根據來自租賃零售店的營業額) | 431 | — | 431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30,378 | 288 | 30,666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9,065 | — | 9,065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根據來自租賃零售店的營業額) | 1,369 | — | 1,369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51,242 | 357 | 51,599 |

在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汽車用於其運營。租賃合約以固定期限為一個月至六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租購持有的資產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資產使用權(續)

本集團定期就零售店舖訂立短期租約。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產生上述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零售店的租賃為僅具有固定租賃款項或包含基於銷售額12%至18%（二零二一年：12%至23.2%）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款項。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零售店甚為常見。已付／應付相關出租人之固定及可變租賃款項金額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店舖數目 | 固定付款 千港元 | 可變付款 千港元 | 付款總額 千港元 |
|-------------|------|-------------|-------------|-------------|
| 無可變租賃款項之零售店 | — | — | — | — |
| 有可變租賃款項之零售店 | 19 | 24,209 | 431 | 24,640 |
| | 19 | 24,209 | 431 | 24,64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店舖數目 | 固定付款 千港元 | 可變付款 千港元 | 付款總額 千港元 |
|-------------|------|-------------|-------------|-------------|
| 無可變租賃款項之零售店 | 9 | 3,080 | — | 3,080 |
| 有可變租賃款項之零售店 | 41 | 34,984 | 1,369 | 36,353 |
| | 50 | 38,064 | 1,369 | 39,433 |

採用可變租賃款項條款之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之店舖將產生較高租金成本。預期可變租金開支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於店舖銷售中佔有類似比例。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42,361,000港元之租賃負債及16,784,000港元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二零二一年：租賃負債54,551,000港元及相關資產使用權52,369,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6. 資產使用權(續)

租金減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零售店的出租人通過減租30%至50%（為期一至三個月）（二零二一年：20%至100%，為期一至五個月）給予本集團租金減免。

該等租金減免由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段的所有條件，且本集團應用權宜措施，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出租人就相關租賃的寬免或豁免引致的租賃款項變動的影響9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0,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收益。

17. 投資於聯營公司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投資成本，非上市 | 57,470 | 57,470 |
| 分佔收購後虧損 | (41,153) | (41,153) |
| 匯兌調整 | (1,919) | (1,919) |
|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 | (14,398) | — |
| | — | 14,398 |
| 減：減值撥備 | — | (7,350) |
| | — | 7,0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

| 聯營公司名稱 | 成立/ 經營地點 | 所持股份類別 | 所有權比例 | | 所持投票權比例 | | 業務性質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煙台騰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煙台騰邦」)(附註) | 中國 | 繳足股本 | — | 40.0% | — | 40.0% | 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
| 煙台樂騰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煙台樂騰(有限合伙)」)(附註) | 中國 | 繳足股本 | — | 33.0% | — | 33.0% | 投資控股 |
| 廣東數程科技有限公司(「廣東數程」)(附註) | 中國 | 繳足股本 | — | 12.5% | — | 12.5% | 提供互聯網數據服務、信息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以及互聯網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
| 騰天(附註) | 香港 | 普通股 | — | 36.6% | — | 36.6% | 投資控股、提供物流服務及一般貿易活動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由於清盤人認為聯營公司於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並不重大，故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並無市場報價)的簡要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煙台樂騰(有限合夥) | | |
| 聯營公司的總額 | | |
| 流動資產 | 不適用 | 3 |
| 非流動資產 | 不適用 | — |
| 流動負債 | 不適用 | (766) |
| 非流動負債 | 不適用 | — |
| 虧絀 | 不適用 | (763) |
| 收益 | 不適用 | — |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不適用 | (3)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 | |
|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 不適用 | — |
| 本集團的實際利率 | 不適用 | 33.0%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不適用 | — |
|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不適用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廣東數程 | | |
| 聯營公司的總額 | | |
| 流動資產 | 不適用 | 56,250 |
| 非流動資產 | 不適用 | 394 |
| 流動負債 | 不適用 | (257) |
| 非流動負債 | 不適用 | — |
| 權益 | 不適用 | 56,387 |
| 收益 | 不適用 | 1,257 |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不適用 | (18,132)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 | |
|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 不適用 | 56,387 |
| 本集團的實際利率 | 不適用 | 12.5%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不適用 | 7,048 |
|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不適用 | (2,2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個別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數據：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 — | — |
|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經營虧損總額 | — | (1,28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1,28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年內未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2,286 |
| 累計未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4,934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重慶格洛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重慶公司」)3.8%的非上市股權。重慶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計為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附屬公司終止合併而終止確認。

1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 |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208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8 |
|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附註10) | (5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97,9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8,925,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流，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97,9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8,925,000港元)或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於報告期末，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經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零(二零二一年：30,40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目前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此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包括租金按金及其他按金。預期於自報告期結束起計12個月內不會變現的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到期的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按介乎0.1%至1.3%（二零二一年：0.1%至1.3%）的年利率計息。為數1,4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1,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財務擔保作租金按金，故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為零（二零二一年：978,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財務擔保作長期租金按金，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1. 存貨

所有存貨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存貨撇減1,9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31,000港元）確認為開支。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350 | 47,026 |
| 應收票據 | — | 1,224 |
| 預付款項 | 2,369 | 7,778 |
|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 | 49 | 21,199 |
| | 14,768 | 77,227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iii)。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人民幣9,000,000元（約11,016,000港元）。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對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零售(百貨公司內的零售除外)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由相應金融機構在14日內結算)結算。百貨公司內零售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回。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授出30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5,464 | 25,755 |
| 31至60日 | 3,309 | 16,870 |
| 61至90日 | 1,376 | 2,713 |
| 90日以上 | 2,201 | 1,688 |
| | 12,350 | 47,026 |

接納任何新企業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企業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該企業客戶的信貸限額。企業客戶獲授的信貸限額按年審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為5,2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8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可收回，而大部份於報告期末後結算。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賬齡：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2,333 | 2,420 |
| 31至60日 | 705 | 788 |
| 61至90日 | 295 | 479 |
| 90日以上 | 1,882 | 1,096 |
| | 5,215 | 4,7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計及於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

應收票據平均原到期期間為180日，按銷售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 | — |
| 31至60日 | — | — |
| 61至90日 | — | — |
| 90日以上 | — | 1,224 |
| | — | 1,224 |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均未到期。

23. 應收貸款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30,000,000港元，按10%的年利率計息，由借款人的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可於到期時由借款人酌情決定延期使用三個月，最多可延期三次。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將該貸款協議延長一年，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按12%的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已償還部份本金額900,000港元。借款人及擔保人未能按照協議償還利息及本金。本集團已根據擔保人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擔保人及借款人所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就應收貸款作出全額減值撥備29,1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計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額外減值撥備27,1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出還款通知函以要求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並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對借款人撤銷註冊的異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或擔保人未能償還本金額29,100,000港元及未付利息，故本公司認為無必要撥回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應收貸款因附屬公司終止合併而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 騰天 | 3,349 | 4,160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349) | (4,160) |
| | — | — |
| 應付下列一方款項： | | |
| 最終控股公司 | — | 39 |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 — | 73 |
| 直接控股公司 | 546 | 549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483 | 39,329 |
| 應計費用 | 16,181 | 19,328 |
| 其他 | 8,899 | 17,123 |
| | 35,563 | 75,7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8,049 | 32,205 |
| 31至60日 | 2,300 | 6,506 |
| 61至90日 | 42 | 127 |
| 90日以上 | 92 | 491 |
| | 10,483 | 39,329 |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26. 合約負債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 9,066 | 17,321 |
| 合約負債變動 | | |
| 於一月一日 | 17,321 | 16,105 |
| 貨幣調整 | 64 | 54 |
|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11,835) | (14,939) |
| 因商品貿易收取按金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6,961 | 16,101 |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附註40(b)) | (3,445)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66 | 17,3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一年內 | 21,875 | 32,075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 13,621 | 16,341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 6,865 | 6,135 |
| | 42,361 | 54,551 |
|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款項 | (21,875) | (32,075) |
| | 20,486 | 22,476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率介乎3.4%至5.2%（二零二一年：2.4%至4.5%）。

28. 其他借款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借款 | 15,305 | 16,526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固定利率： | | |
| -11% | 15,305 | 16,526 |

根據其他借款的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及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被任命，則會觸發違約事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觸發違約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協議A」)。根據協議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認購本金額達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全部轉換為股份。悉數轉換後，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2.37港元發行67,510,549股新股份(可按協議A所載作出若干調整)。換股權已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後失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條件」)，倘(其中包括)騰邦集團未能於任何原本適用之寬限期所延長之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金額超過30,000,000港元(或其他幣種的等值金額)的財務債項，即屬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獲通知違約事件時償還，並將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由於騰邦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可換股債券違約，本公司認為嚴格意義上已觸發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162,752,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的應計利息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於損益內確認的應計利息為23,6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到期日後結清部份款項58,892,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148,108,000港元。

29.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協議B」)。根據協議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進一步認購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全部轉換為股份。悉數轉換後，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276港元發行23,510,971股新股份(可按協議B所載作出若干調整)。換股權已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到期後失效。

由於發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所述的違約事件，故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獲償還通知時償還，並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30,516,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應計利息1,312,000港元。於到期日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作出任何償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於損益內確認的應計利息為6,30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41,36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約194,661,000港元之函件。根據要求函，本公司須於收到該要求函之日後三週內償還債務。三週時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債券重組契據(「該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並未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文，則毋需支付該債券相關文件項下或所產生任何債務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如適用)，惟已計入144,000,000港元的結算金額(「結算金額」)除外。根據該契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總額為197,450,000港元。倘本公司未能全面遵守該契據及準時妥善履行該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該契據項下的任何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保留相關債券文件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以及可用彌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續)

根據該契據的結算時間表，本公司應按如下方式償還及清償結算金額：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分四期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部份結算金額總計56,000,000港元(「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
- (ii) 在(a)本公司按照該契據悉數支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b)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及監管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結算股份」)。每股結算股份的價格應為緊接本公司已悉數支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之日前連續1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5%(「股份結算價」)。本公司將配發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結算股份的數目應為44,000,000港元除以股份結算價而釐定的最接近的整數，惟(i)結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擴大後的結算股份總數，連同其或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任何其他股份，不得導致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倘觸發上述任何事件，結算股份的數目將為未觸發上述任何事件時的有關最高可能整數。本公司被視為已償還協議A及協議B項下應透過以結算股份數目乘以股份結算價釐定的債項金額(「股份結算金額」)。
- (iii) 本公司將分兩期償還餘下結算金額(「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即結算金額減去(i)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減去(ii)股份結算金額)。第一期為於股份結算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股份結算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50%及第二期為於股份結算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剩餘50%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

此外，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隨後出售結算股份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統稱「相關金額」)之總和超過結算金額，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在有關收款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與結算金額間差額的80%。

29.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該契據的結算時間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5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87,315,2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減少20,484,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

根據該契據的付款時間表，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第一期35,294,000港元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支付及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第二期35,294,000港元應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支付。在本公司妥善準時履行其在該契據下的義務及承諾(包括償還結算金額)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的餘額將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並可計為償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未能全面遵守該契據及準時妥善履行該契據項下的義務或承諾。詳情載於附註42。

本年內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債項及衍生工具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 |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 債項部份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189,469 | 189,469 |
| 應付利息 | — | 7,980 | 7,980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56,000) | (56,000) |
| 轉讓 | 20,484 | (20,484)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0,484 | 120,965 | 141,449 |
| 透過發行股份還款 | (20,484) | — | (20,48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0,965 | 120,9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列為流動負債而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35,294 | 20,484 |
| 列為非流動負債而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85,671 | 120,965 |
| | 120,965 | 141,449 |

30.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美元 |
|--|--------------------|------------------|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49,260,800 | 3,492,608 |
| 發行股份(附註) | 87,315,200 | 873,152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6,576,000 | 4,365,760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呈列為 | 34,007 | 27,231 |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以認購股每股0.19941港元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87,315,200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31.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Limited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獨立第三方億豐發展有限公司(「買方A」)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買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於交易完成時到期及欠付賣方的全部有關金額，現金代價為250,254,000港元。目標公司從物業投資業務。於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前，買方A已支付25,000,000港元的按金。買方A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支付進一步按金20,000,000港元；及代價餘額28,220,000港元及177,034,000港元於完成日期由買方A分別向本集團及銀行支付，以清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總值為251,052,000港元，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250,796,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94,000港元、已付公共事業設施按金212,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5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的淨虧損為4,100,000港元(附註7)。出售目標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69,918,000港元。

(b) 出售騰邦(BVI)投資有限公司(「騰邦BV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買方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B同意購買騰邦(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50,000港元。騰邦(BVI)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且所有代價已於同日收取。

於出售事項日期，所出售的資產淨值的賬面總額為零，主要指於TBR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TBRJ Fund I L.P.賬面值均為零的投資。出售騰邦(BVI)的虧損淨額為45,000港元(附註7)。出售騰邦(BVI)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19 | 1,419 |

此外，本集團的若干租賃負債以出租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51,000港元)的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擔保。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其他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如必要)以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 | 81,808 | 202,34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 | 317,944 | 268,48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20,484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實施。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負債則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美元(「美元」) | 2,454 | 3,541 | 5,193 | 7,558 |
| 港元* | 14,226 | 17,604 | — | — |
| 人民幣(「人民幣」) | 3,130 | 5,358 | 70,420 | — |

* 該結餘指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14,2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604,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及澳門元(一間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港元掛鈎，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其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所持有的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所持有的港元計值資產，原因是預期不會有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兌風險。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換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0%(二零二一年:10%)的敏感度詳情。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10%(二零二一年:10%)的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顯示港元兌換相關外幣升值10%(二零二一年:10%)對除稅後虧損的影響。於港元兌換外幣貶值10%(二零二一年:10%)時,將對除稅後虧損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 | 按人民幣匯率 的增加/(減少) % | 年內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10 | (5,047)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10) | 5,047 |
| 二零二一年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10 | 402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10) | (4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存款(附註20)、定息租賃負債(附註27)、定息其他借款(附註28)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9)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因銀行結餘(附註20)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經營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認為,由於利率較低及年內並無重大波動,故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無就浮息銀行結餘編製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56%(二零二一年:53%)的信貸風險集中,該等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包括百貨公司及批發客戶)的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及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經營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認為,基於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的穩健收款紀錄及債務人經營的經濟環境,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低。因此,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接近零,且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面臨集中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交易對手財務背景及可信用度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二一年：減值撥備100,000港元)。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5,335 |
| 減值虧損 | 100 |
|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 (519) |
| 貨幣調整 | 149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5,065 |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 (5,06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基於擔保人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擔保人及借款人經營的經濟環境認為無須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年內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9,100 |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 (29,10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為247,7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到結款後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為8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8,000港元)。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233,0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635,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總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128,175,000港元及212,053,000港元。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成功重組及繼續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b)。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本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 | 按要求償還 | | |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或不足 三個月 千港元 |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5,563 | — | — | 35,563 | 35,563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546 | — | — | 546 | 546 |
| 應付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 — | 103,204 | — | — | 103,204 | 103,204 |
| 其他借款 | 11.0% | — | 16,283 | — | 16,283 | 15,305 |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 35,294 | — | 85,671 | 120,965 | 120,965 |
| 租賃負債 | 4.3% | 5,828 | 17,187 | 21,130 | 44,145 | 42,361 |
| | | 180,435 | 33,470 | 106,801 | 320,706 | 317,9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償還 | |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或不足 | 三個月 | 三個月 | | |
| | | 三個月 千港元 | 至一年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75,780 | — | — | 75,780 | 75,780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39 | — | — | 39 | 39 |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 73 | — | — | 73 | 73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549 | — | — | 549 | 549 |
| 其他借款 | 11.0% | — | 17,771 | — | 17,771 | 16,526 |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 — | — | 120,965 | 120,965 | 120,965 |
| 租賃負債 | 3.9% | 7,027 | 26,654 | 23,108 | 56,789 | 54,551 |
| | | 83,468 | 44,425 | 144,073 | 271,966 | 268,483 |

附註：

在可換股債券違約後，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將有應計額外利息，由發生違約事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該日按內部回報率每年18%計息。

34.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在估計公平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報告期末，經營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釐定適用於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將首先考慮及採納第二級輸入數據，該等數據可從活躍市場中的可觀察報價中取得。若並無第二級輸入數據，本公司董事將採納包含第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倘公平值出現重大改變，將會向經營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報告波動原因，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資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公平值 千港元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可換股債券 | 20,484 | 20,484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 |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關鍵 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不適用 | — | 第三級 |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 該投資對象的資產及 負債的公平值) |
| | | | |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 總和法用於該投資對 象的資產及負債 估值) | |
| 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 20,484 | 第一級 |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34.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5,701 |
| 添置 | 20,484 | — |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 | (5,774) |
| 匯兌調整 | — | 7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84 | — |
| 透過發行股份還款 | (20,484)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經營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錄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披露

除附註11及24所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訂立交易。

| 關聯方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一間聯營公司 | 物流服務費用 | 2,704 | 2,128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50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 — | 556 |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4。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僅包括董事薪酬，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1。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於澳門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6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中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在馬來西亞的僱員均為僱員公積金計劃(馬來西亞財政部屬下的政府代理)的成員。在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36. 退休福利計劃(續)

在新加坡的僱員均為新加坡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局成員。在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遭沒收(由本集團代表在悉數歸屬該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而本集團可利用該供款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因此，年內並無動用遭沒收供款，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遭沒收供款可供動用，以減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目的為表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授出23,420,0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的8,80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14,62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1.84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授出34,986,0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約9,797,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約25,189,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2.1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授出29,688,000份購股權，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約14,568,000份購股權及(i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僱員及顧問)授出的約15,12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23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致承授人各份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於若干期間內達致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6,790,000股(二零二一年：39,588,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6.14%(二零二一年：1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4,926,08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計及先前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在任何時候，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且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如下文所披露，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可行使期 | 行使價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 2,342,000(附註a)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每股股份1.84港元 |
| | 7,026,000(附註b)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
| | 7,026,000(附註b)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
| | 7,026,000(附註b)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
| | 23,420,000 | | |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3,498,600(附註a)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每股股份2.13港元 |
| | 10,495,800(附註b)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
| | 10,495,800(附註b)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
| | 10,495,800(附註b)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
| | 34,986,000 | |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7,422,000(附註a)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每股股份0.238港元 |
| | 7,422,000(附註c)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 | 7,422,000(附註c)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 | 7,422,000(附註c)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 | 29,688,000 | | |

附註：

- (a) 購股權已隨即於授出日期歸屬。
- (b) 承授人於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包括於若干期間達致本集團財務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後獲歸屬該等購股權。
- (c) 購股權於若干期間達致個人表現目標後獲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 於二零二一年 | | |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年內到期 | 尚未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到期 | 尚未行使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 1.84港元 | 8,700,000 | — | — | (8,700,000) | —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2.13港元 | 10,900,000 | — | (1,000,000) | — | 9,900,000 | — | (9,900,000)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0.238港元 | — | 29,688,000 | — | — | 29,688,000 | (2,898,000) | — | 26,790,000 | |
| | | 19,600,000 | 29,688,000 | (1,000,000) | (8,700,000) | 39,588,000 | (2,898,000) | (9,900,000) | 26,790,000 | |
| 年末可行使 | | 1,960,000 | 7,422,000 | (100,000) | (870,000) | 8,412,000 | (1,361,500) | (990,000) | 13,395,000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2.00港元 | 0.238港元 | 2.13港元 | 1.84港元 | 0.71港元 | 0.238港元 | 2.13港元 | 0.238港元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公平值合共為3,381,000港元的購股權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
|---------------------|---------|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0.238港元 |
|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 0.238港元 |
| 行使價 | 0.238港元 |
| 預期波幅 | 83.11% |
| 合約年期 | 5年 |
| 無風險利率 | 1.22%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 |

預期波幅乃使用於波動日期本公司股價的歷史價格波幅釐定，有關資料摘錄自彭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於董事及僱員的員工成本及顧問的行政開支中分別確認支出1,199,000港元及3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33,000港元及2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129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a)) | 53,256 | 213,960 |
| | 53,256 | 216,089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41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11,421 | 82,58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60 | 7,822 |
| | 11,581 | 90,829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11,095 | 3,618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46 | 54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125,096 | 126,559 |
| 其他借款 | 15,305 | 16,526 |
| 可換股債券 | 35,294 | 20,484 |
| | 187,336 | 167,736 |
| 流動負債淨值 | (175,755) | (76,90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22,499) | 139,182 |
| 非流動負債 | | |
| 可換股債券 | 85,671 | 120,965 |
| (負債)／資產淨值 | (208,170) | 18,217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34,007 | 27,231 |
| 虧絀 | (242,177) | (9,014) |
| (虧絀)／權益總額 | (208,170) | 18,2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包括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權益75,09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75,09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98,392,000港元。

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59,575 | 32 | 1,412 | (417,236) | (56,217) |
| 年內虧損 | — | — | — | 46,029 | 46,029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1,174 | — | 1,174 |
| 購股權於被沒收時轉撥 | — | — | (1,147) | 1,147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59,575 | 32 | 1,439 | (370,060) | (9,014) |
| 年內虧損 | — | — | — | (248,379) | (248,379)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1,508 | — | 1,508 |
| 購股權於被沒收時轉撥 | — | — | (400) | 400 | — |
| 股份發行 | 13,708 | — | — | — | 13,70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3,283 | 32 | 2,547 | (618,039) | (242,1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豪特(BVI)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 16,252美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c) |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 1港元 | — | — | — | 100% | 投資控股 |
|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1,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在香港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
| 豪特國際(澳門)一人有限 公司 | 澳門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 30,000澳門元 | — | — | 100% | 100% | 在澳門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
| 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c) | 中國(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註冊及繳足資本 5,150,000美元 | — | — | — | 100% | 在中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
| OTO Wellness Sdn. Bhd. |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 1,000,000馬來西亞 林吉特 | — | — | 100% | 100% | 在馬來西亞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
| OTO Wellness Pte. Ltd. |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1,700,000新加坡元 | — | — | 100% | 100% | 在新加坡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
| 騰邦豪特有限公司 (附註c) |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 10,000港元 | — | — | — | 100% | 暫無業務 |
| 騰邦豪特(深圳)大健康 產業有限公司(「騰邦豪 特(深圳)」)(附註c) | 中國(附註(a))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500,000元 | — | — | — | 100% | 在中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
| 騰邦跨境商業服務有限 公司(附註c) |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 10,000港元 | — | 100% | — | — | 暫無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騰邦(BVI)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c)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 50,000美元 | —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騰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c) |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1港元 | — | —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深圳騰邦科技產業發展有 限公司(「深圳騰邦」) (附註c) | 中國(附註(b))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 — | —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深圳騰邦豪特商貿 有限公司(附註c) | 中國(附註(b))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 | — | 100% | 消費品的貿易與分銷 |
| 珠海騰邦金躍投資有限 公司(「騰邦金躍」) (附註c) | 中國(附註(a))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 註冊股本 30,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17,500,000美元 | — | —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騰邦 價值鏈」)(附註c) | 中國(附註(a))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2,631,579元 | — | 78.75% | — | — | 消費品貿易與分銷及投資控股 |
| 天津騰邦易貿通外貿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c) | 中國(附註(b))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 | — | 80% | 國際貿易代理 |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有限公司。
- (c) 本集團不再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附註40。

39.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 | 累積非控股權益 | |
|----------|------|-----------|--------|-------------|-------|---------|--------|
| | | 擁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 | 中國 | 不適用 | 21.25% | 不適用 | (3) | 不適用 | 16,110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深圳市騰邦價值鏈的簡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列簡要財務資料為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76,008 |
| 非流動資產 | — |
| 流動負債 | (19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75,81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9,702 |
| 非控股權益 | 16,110 |
| | 75,812 |
| 收益 | — |
| 開支 | (16) |
| 年度虧損 | (1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13) |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3) |
| 年度虧損 | (1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1,777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47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2,25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1,764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47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240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2,106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5,406)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
| 現金流出淨額 | (3,300) |

40.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的清盤人無法獲得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賬目及紀錄。由於缺乏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賬目及紀錄以及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業務對本集團業務並不重大，因此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不符合持份者的最佳利益。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目及紀錄並不完整，清盤人概無就附註40(b)及附註40(c)所披露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的財務報表項目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負債、或然負債及承擔發表聲明。

本集團不再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續)

(a) 下表呈列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合併的附屬公司的列表(「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豪特(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 1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騰多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附註(1))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 註冊及繳足資本 5,15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在中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
| 騰邦豪特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 1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騰邦豪特(深圳) | 中國(附註(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500,000元 | — | — | 100% | 100% | 在中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
| 騰邦跨境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 | — | 暫無業務 |
| 騰邦(BVI)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騰金(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1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深圳騰邦 | 中國(附註(2))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續)

(a) 下表呈列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合併的附屬公司的列表(「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深圳騰邦豪特商貿有限公司 | 中國(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消費品的貿易與分銷 |
| 騰邦金躍 | 中國(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 註冊股本30,000,000美元及繳足股本17,5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 | 中國(附註(1))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2,631,579元 | 78.75% | 78.75% | — | — | 消費品貿易與分銷及投資控股 |
| 天津騰邦易貿通外貿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 — | 80% | 80% | 國際貿易代理 |

附註：

- (1)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續)

- (b)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基於清盤人獲得的管理賬目及應收/(付)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載列如下:

| 終止合併資產淨值: | 總計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447 |
| 資產使用權 | 13,837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7,048 |
| 存貨 | 18,36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6,895 |
| 公用事業及按金 | 9,40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0,583 |
| 應收現有集團款項 | 106,70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852)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7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9) |
| 租賃負債 | (14,401) |
| 應付稅項 | (715) |
| 合約負債 | (3,445) |
| 應付現有集團款項 | (243,301) |
| 終止合併時解除換算儲備 | 2,476 |
| 終止合併時解除非控股權益 | (27,825) |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收益 | (67,888) |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30,583) |

40.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續)

(c) 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 | 總計 千港元 |
|--------------|------------------|
| 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 247,737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47,737)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d) 應付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的負債。

| | 租賃負債 | 其他借款 | 可換股債券 |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款項 | 應付一間 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56,692 | 196,654 | 189,469 | 51 | 131 | 600 | 443,597 |
| 融資現金流量 | (41,165) | (6,456) | (56,000) | (12) | (58) | (51) | (103,742)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 已確認融資成本 | 2,544 | 4,113 | 7,980 | — | — | — | 14,637 |
| 已訂立新租約 | 35,890 | — | — | — | — | — | 35,890 |
| 租賃重估 | 492 | — | — | — | — | — | 49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 — | (751) | — | — | — | — | (751) |
| 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結算(附註31(a)) | — | (177,034) | — | — | — | — | (177,034) |
| 匯兌調整 | 98 | — | — | — | — | — | 98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54,551 | 16,526 | 141,449 | 39 | 73 | 549 | 213,187 |
| 融資現金流量 | (27,835) | (1,221) | — | — | — | (3) | (29,059)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 已確認融資成本 | 1,362 | 1,757 | — | — | — | — | 3,119 |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 (14,401) | — | — | (39) | (73) | — | (14,513) |
| 已訂立新租約 | 28,504 | — | — | — | — | — | 28,504 |
| 透過發行股份還款 | — | — | (20,484) | — | — | — | (20,48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 — | (1,757) | — | — | — | — | (1,757) |
| 匯兌調整 | 180 | — | — | — | — | — | 18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361 | 15,305 | 120,965 | — | — | 546 | 179,177 |

42. 報告期後事件

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未能根據該契據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關款項35,294,000港元，根據該債券的原條款及條件已發生違約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還款通知。根據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選擇權以贖回該債券，並要求本公司根據該債券的原條款及條件償還違約事件贖回金額2億3百萬港元，包括未償還結餘1億2千1百萬港元及財務費用8千2百萬港元。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公司於違約後產生的罰息為6千萬港元。

清盤呈請及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代理律師向高等法院提出的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提出，原因為本公司未有在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本公司後21日內支付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索償的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4樓)之黃詠詩女士及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根據高等法院頒佈的命令，獲委任為清盤人。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策及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申請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駁回本公司延長復牌期限的申請(「申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決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請，就決策及駁回申請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列(如適用)，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33,028) | (74,545) | (82,192) | (262,469) | (33,922) |
| 非控股權益 | — | (90) | 804 | (19,881) | 3,028 |
| | (233,028) | (74,635) | (81,388) | (282,350) | (30,894) |

資產、負債及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115,606 | 332,153 | 634,975 | 704,192 | 1,123,558 |
| 總負債 | 327,659 | 308,341 | 543,926 | 543,778 | 673,296 |
| (虧絀)／權益總額 | (212,053) | 23,812 | 91,049 | 160,414 | 450,262 |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

清盤人根據彼等獲得之賬冊及紀錄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在於本公司董事。自獲委任以來，清盤人已向董事書面查詢本公司事務，但迄今為止未獲任何正面回應。鑑於董事未能履行其職責，清盤人已採取必要步驟，以便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用詞彙與其所隨附之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清盤呈請、委任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本集團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清盤呈請、委任清盤人及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主要於大中華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新加坡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及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4至120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33,028) | (74,545) | (82,192) | (262,469) | (33,922) |
| 非控股權益 | — | (90) | 804 | (19,881) | 3,028 |
| | (233,028) | (74,635) | (81,388) | (282,350) | (30,894) |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115,606 | 332,153 | 634,975 | 704,192 | 1,123,558 |
| 總負債 | 327,659 | 308,341 | 543,926 | 543,778 | 673,296 |
| (虧絀)/權益總額 | (212,053) | 23,812 | 91,049 | 160,414 | 450,2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資產使用權

本集團資產使用權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39及40。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本公司股東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成本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成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8。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44名僱員。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倘合適)其他津貼、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本集團依據各僱員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之薪酬組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就清盤人所知及所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1%，而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8%，而本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清盤人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或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的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a) | 所持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b) |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b) |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
|------------|-----------------------|----------------|-------------------------|----------------------------|----------------------------|
| 鍾先生(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1,534,092(L) | – | 201,534,092(L) | 46.16% |
| 葉志禮先生(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6,046,000(L) | 3,492,000(L) | 9,538,000(L) | 2.18% |
|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 權益 | 17,984,000(L) | – | 17,984,000(L) | 4.12% |
| | 總計 | 24,030,000(L) | 3,492,000(L) | 27,522,000(L) | 6.30% |
| 鍾一鳴先生(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 | 3,492,000(L) | 3,492,000(L) | 0.79% |
| 孫先生(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 | 3,492,000(L) | 3,492,000(L) | 0.79% |
| 王先生(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 | 3,492,000(L) | 3,492,000(L) | 0.79% |
| 李先生(附註7) |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L) | 200,000(L) | 0.04% |
| 黃繼興先生(附註8) |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L) | 200,000(L) | 0.04% |
| 鄭梓樂先生(附註9) |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L) | 200,000(L) | 0.04%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擁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騰邦香港直接持有，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由鍾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邦香港持有201,534,09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6.16%。
- (3) 根據由彼等及在彼等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葉志禮先生、葉治成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禮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5,492,000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及3,49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4) 鍾一鳴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3,492,000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5) 孫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5,492,000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及3,49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6) 王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3,492,000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7) 李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400,000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及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8) 黃繼興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200,000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9) 鄭梓樂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200,000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10)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36,576,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於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
| 鍾先生 | 騰邦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L) | 100%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而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分別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分別由鍾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擁有10,000股騰邦香港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清盤人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ii)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清盤人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權益衍生工具 | |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b) |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a) | 的相關股份數目 (b) | | |
| 騰邦香港(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201,534,092(L) | - | 201,534,092(L) | 46.16% |
| 騰邦價值鏈(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1,534,092(L) | - | 201,534,092(L) | 46.16% |
| 騰邦物流(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1,534,092(L) | - | 201,534,092(L) | 46.16% |
| 騰邦集團(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1,534,092(L) | - | 201,534,092(L) | 46.16% |
| 平豐珠寶(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1,534,092(L) | - | 201,534,092(L) | 46.16% |
| 段乃琦女士(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1,534,092(L) | - | 201,534,092(L) | 46.16% |
| 葉治成先生(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5,774,000(L) | - | 5,774,000(L) | 1.32% |
|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 權益 | 18,256,000(L) | 3,492,000(L) | 21,748,000(L) | 4.98% |
| | 總計 | 24,030,000(L) | 3,492,000(L) | 27,522,000(L) | 6.30% |
| 葉自強先生(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6,114,000(L) | - | 6,114,000(L) | 1.40% |
|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 權益 | 17,916,000(L) | 3,492,000(L) | 21,408,000(L) | 4.90% |
| | 總計 | 24,030,000(L) | 3,492,000(L) | 27,522,000(L) | 6.30% |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續)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權益衍生工具 | |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b) |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a) | 的相關股份數目 (b) | | |
| 葉志偉先生(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6,096,000(L) | - | 6,096,000(L) | 1.40% |
|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 權益 | 17,934,000(L) | 3,492,000(L) | 21,426,000(L) | 4.90% |
| | 總計 | 24,030,000(L) | 3,492,000(L) | 27,522,000(L) | 6.30%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7,275,200(L) | - | - | 19.99%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7,275,200(L) | - | - | 19.99%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騰邦香港直接持有，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分別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分別由鍾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段乃琦女士、平豐珠寶、騰邦集團、騰邦物流及騰邦價值鏈各自被視為於騰邦香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由少數股東及在少數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7,315,2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因此，該等股份由呈請人擁有權益，由CCBI Investment Limited(「CCBI Investment」)全資擁有。CCBI Investment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全資擁有。建行金融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1%。該等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認購股份後獲發行及配發。
- (5)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36,57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盤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地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鑑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每股股份3.38港元、每股股份1.84港元、每股股份2.13港元及每股股份0.238港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選定僱員及顧問授出3,180,000份購股權(第一批)、5,4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23,420,000份購股權(第三批)、34,986,000份購股權(第四批)及29,688,000份購股權(第五批)。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4,926,08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在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4,926,0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89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4%。

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之披露」

由於清盤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方獲委任，故彼等對本集團財務事務之了解程度不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有關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日期前所進行之交易。鑑於清盤人獲得之有限賬冊及紀錄，清盤人概無足夠資料編纂年報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之披露」的規定。以下為本年報所遺漏之資料：

1. 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或於第14A章生效前之第14章)所界定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聲明。
2. 本公司與其董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間之重大合約詳情。
3.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所規定資料之獨立企業管治報告。
4. 管理合約之詳情。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億1千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億3千2百萬港元)，總負債為3億2千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億8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為2億1千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資產淨值2千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億2千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流動資產淨值7千6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千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億1千1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42(二零二一年：1.46)。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為1億2千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億4千1百萬港元)，其他借款為1千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千7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之股本出現虧絀，故並未提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之借款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貸款人的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及美元借入。本集團面臨因各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被認為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虧絀淨值為2億1千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2千4百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

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辭任後，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補，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的運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由清盤人控制，亦未組成完整董事會，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然而，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鑑於本公司正在清盤，以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公司清盤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呈請人以本公司無法滿足其向本公司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為由向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呈請。

根據陳靜芬法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呈請聆訊時所頒命令，呈請之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該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直至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4樓)之黃詠詩女士及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清盤人為止。

公司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載有以下復牌指引：

- (1) 對涉嫌挪用資金及該等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2)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3) 開展獨立的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來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義務；
- (4)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5)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兩封函件，載有以下關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

- (6)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另一封函件，當中載列聯交所為本公司作出的下列額外復牌指引：

(7) 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獲撤回或撤銷，以及清盤人(不論是臨時或正式的清盤人)獲免除職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從聯交所接獲下列額外復牌指引：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到期日」)到期。聯交所表示，若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以期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函件，表示上市委員會已決定駁回本公司的申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請，就決策及駁回申請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於申請將決策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後，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重組方案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及清盤人就重組方案與該投資者訂立排他性協議。有待進一步協商並簽訂正式重組協議，重組方案預計會涉及，其中包括(i)公司股本重組，(ii)認購股份，及(iii)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根據排他性協議，該投資者已支付金額為6.5百萬港元的不予退還誠意金，並被授予排他期。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應將誠意金金額抵扣該投資者應付的認購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排他性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將排他期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簽署排他性協議(經補充)後，各方應在排他期屆滿前真誠地盡其合理努力協商並簽訂重組協議。

儘管排他性協議(經補充)具有法律約束力，但重組方案的條款尚待進一步協商及簽訂重組協議，且排他性協議(經補充)並不對排他性協議(經補充)各方構成就重組方案進行任何交易或受此類條款和條件約束的任何具有約束力的義務或承諾。

重大收購／出售

除本年報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代表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